



壽險業獲獎最多品牌

國泰人壽新超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給付項目：手術醫療、住院手術療養、重大手術慰問、特定處置、意外創傷縫合處置、無理賠紀錄增值、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祝壽、身故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本險因費率計算已考慮脫退率，故無解約金)

備查文號：中華民國101年07月01日國壽字第101070004號

中華民國109年01月01日國壽字第109010122號



國泰人壽

新超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

用1,200倍的承諾 安順您的一生

醫療帳戶終身享 保險費有去有回

手術給付項目多，且身故/祝壽保險金按年繳應繳保險費總額的1.05倍，扣除應申領各項保險金總額後之餘額給付，保險費不浪費。

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風險 雙重防護，讓您更安心

初次診斷確定罹患7項重大疾病或8項特定傷病時，給付保險金額100倍，並豁免續期保險費。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讓您保障多更多

連續3年以上無理賠紀錄，醫療保障增值20%~50%，且不列入保險金額1,200倍總給付上限。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 /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認證編號：5710533-6 保經代版(華銀)
第1頁，共4頁，2020年1月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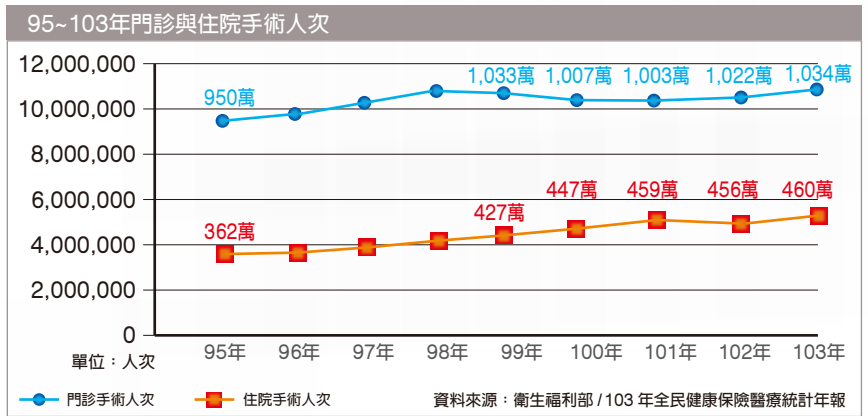
華南銀行
HUA NAN BANK

華南金融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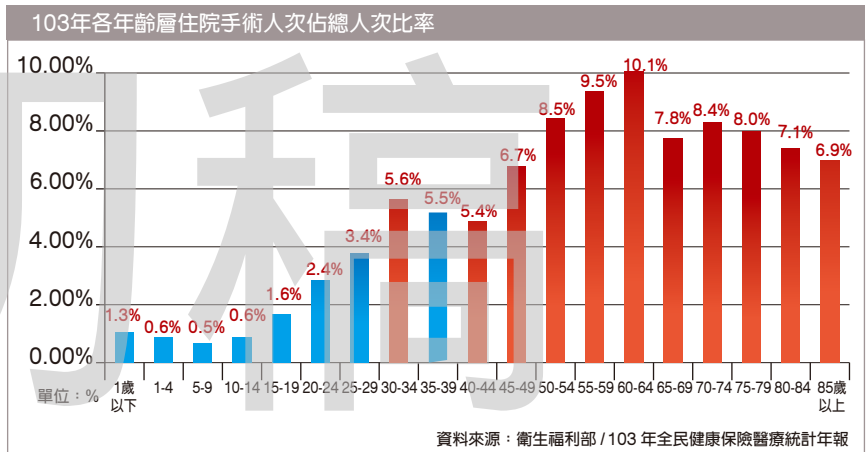
您知道嗎？
103年國人手術的需求：
每分鐘平均約有9人
接受住院手術、
20人接受門診手術！



103年住院手術人次、門診手術人次較95年約成長27.1%、8.8%，顯示由於現代人文明病及慢性病日益增加且醫療水準不斷進步下，手術行為成為治療過程之一。



30歲以上各年齡層住院手術人次占率，平均約在5.4~10.1%之間，占率相差不大，顯示住院手術發生不是65歲以上老年人口的專利，年輕族群更應及早規劃手術醫療險！



常見手術項目摘錄表 (新超安順包含高達1,455項手術)

手術等級	常見手術項目	手術保險金倍數	手術等級	常見手術項目	手術保險金倍數
1	外耳道異物除去術，使用耳道鏡	1.25	6	十字韌帶重建術	30
2	人工水晶體植入術-第一次植入	3	7	人工全膝關節再置換	40
3	板機指手術	5	8	冠狀動脈繞道手術-二條血管	50
4	十字韌帶修補術	10	9	斷指再接手術-五隻手指	60
5	剖腹產術	20	10	心臟植入	80

常見處置項目摘錄表 (新超安順包含20項特定處置及意外創傷縫合處置)

編號	常見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編號	常見處置項目	給付倍數
1	意外創傷縫合處置	0.5~1	3	尿路結石體外震波碎石術	2
2	大腸鏡息肉切除術	2	4	心導管檢查合併支架置放術	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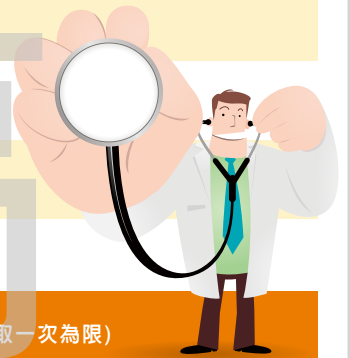
新超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也有保，終身保障不斷層，是您最佳的選擇!!

單位：新臺幣

商品內容

▼ 以投保保險金額1,000元為例：

醫療保險金給付(註1)	1.手術醫療保險金(註2、註3)	1,000元 X (1.25~80倍) / 次
	2.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1,000元 X 3倍 / 次
	3.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註4)	500元 X (50~80倍) / 次
	4.意外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傷口小於10公分(含)：1,000元 X 0.5倍
		傷口大於10公分(不含)：1,000元 X 1倍
5.特定處置保險金(註5)	1,000元 X (0.5~40倍) / 次	
無理賠紀錄 增值保險金(註6)	+20%	連續3年(含)~未滿4年未申請醫療保險給付
	+30%	連續4年(含)~未滿5年未申請醫療保險給付
	+40%	連續5年(含)~未滿6年未申請醫療保險給付
	+50%	連續6年(含)以上未申請醫療保險給付
重大疾病及 特定傷病保險金(註7)	100,000元並豁免續期保險費(終身領取一次為限)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到達九十九歲之保險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繳費期間屆滿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扣除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及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所繳保險費的退還、 身故保險金或 喪葬費用保險金(註8)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身故者，按年繳費方式無息計算自本契約生效日起至「被保險人身故日」或「繳費期間屆滿日」二者較早屆至之日所應繳保險費總額的一點零五倍，扣除應申領之各項醫療保險金、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及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累計總額後之餘額。	



註1：各項醫療保險金給付總額上限為保險金額之1,200倍。
 註2：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手術醫療保險金。
 註3：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保單條款附表一列之手術項目時，國泰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之手術等級，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國泰人壽不負賠償之責任：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列舉之手術者。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註4：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手術治療者，如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為第八級(含)以上者，除「手術醫療保險金」外，國泰人壽另按保險金額二分之一乘以該手術項目的「手術等級」所相對應的「手術保險金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註5：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疾病或傷害，於醫院或診所接受條款所列之特定處置治療者，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記載之「保險金額」乘以該特定處置項目所對應之「給付倍數」後計得之金額，給付特定處置保險金。
 註6：連續3年以上無理賠紀錄者，醫療保險金給付額外增值20%~50%。
 註7：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經初次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時，國泰人壽按保險單上所載之「保險金額」的100倍，給付「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並得免繳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的續期保險費，但當期已繳的未到期保險費將不予退還。
 ※「重大疾病」項目：1.急性心肌梗塞(重度) 2.冠狀動脈繞道手術 3.腦中風後障礙(重度) 4.末期腎病變 5.癌症(重度) 6.癱瘓(重度) 7.重大器官移植或造血幹細胞移植
 ※「特定傷病」項目：1.心臟瓣膜開心手術 2.主動脈外科置換手術 3.嚴重巴金森氏症 4.嚴重第三度燒燙傷 5.良性腦腫瘤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6.嚴重再生不良性貧血 7.脊髓灰質炎併神經障礙後遺症 8.嚴重頭部創傷
 註8：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保險年齡小於十六歲前身故者，國泰人壽將改以以下列方式處理：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前身故：國泰人壽以「所繳保險費」退還予要保人。
 ※被保險人於實際年齡滿十五歲後身故：國泰人壽按「所繳保險費」給付身故保險金。
 前述所稱「所繳保險費」，係指被保險人身故時已繳之表訂保險費。

▼ 30歲時阿強投保國泰人壽新超安順手術醫療終身保險20年期、保險金額2,000元、年繳保險費22,880元，40歲時住院接受肝臟移植手術(手術等級第10級-80倍)，投保期間均未申請過理賠，另不幸在42歲時，因心絞痛到醫院做心導管檢查並發現有動脈阻塞情形，即時施以支架置放術，阿強可申領之保險金項目及金額如下：

單位：新臺幣

理賠項目	給付金額	
1. 手術醫療保險金	2,000X80(倍)=160,000元	合計246,000元
2. 重大手術慰問保險金	2,000X80(倍)X0.5=80,000元	
3. 住院手術療養保險金	2,000X3(倍)=6,000元	
4. 無理賠紀錄增值保險金	246,000X50%=123,000元	豁免續期保險費保障持續享有
5. 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保險金	2,000X100(倍)=200,000元	
6. 特定處置保險金	2,000X40(倍)=80,000元	
合計	649,000元	

阿強尚餘醫療保險金給付限額=240萬元-32.6萬元(1~3項、6項給付)=207.4萬元

投保規定

- 繳費年期：10、15、20、30年期。
- 承保年齡：0歲至繳費期滿不超過75歲。
- 繳費方式：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
- 保額限制：最低500元，最高3,000元。
主、附約保費合計不得低於2,000元，但金融轉帳件不受此限制(月繳第一次須繳2個月保費)。

保費規定

自動轉帳(折減1%)、適用集體彙繳件折減(5-19人可享折減2%，20人以上可享折減3%，以上內含1%轉帳優惠)、無高保費折減。

揭露事項

※依據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及金管保一字第09602083930號函，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總和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差異情形依下列公式揭露。

$$\frac{CV_m + \sum Div_t(1+i)^{m-t} + \sum End_t(1+i)^{m-t}}{\sum GP_t(1+i)^{m-t+1}}$$

- i 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 CV_m 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 Div_t 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故無此項數值)
- GP_t 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 End_t 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

※由於本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且無解約金及生存保險金之設計，故每一保單年度末之數值均為零，表示解約保戶所領解約金、紅利及生存金之合計金額為零，故投保後提早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將可能產生不利消費者之情形。

注意事項

-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責任、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 要保人可透過國泰人壽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總公司(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分公司及通訊處所提供之電腦查閱資訊公開說明文件。
- ※ 消費者於購買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30.05%，最低11.98%；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洽本公司業務員、國泰人壽服務中心(免費客服專線：0800-036-599)或網站(www.cathayholdings.com/life)，以保障您的權益。
- ※ 本保險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保險為非存款商品，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質課稅原則案例，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首頁查詢。
- ※ 本保險「疾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自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復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但如被保險人投保時之保險年齡為零歲者，就新生兒先天性代謝異常疾病篩檢項目所列疾病不適用前述自契約生效日起需持續有效三十日之限制，詳請參閱保單條款；「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
- ※ 「重大疾病及特定傷病」之定義：係指被保險人於本契約生效日起持續有效三十日以後或自復效日起，經醫院醫師診斷確定罹患重大疾病或特定傷病者。
-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醫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於醫院接受治療者。
- ※ 如被保險人所接受之手術，未載明於保單條款附表一所列之手術項目時，國泰人壽將與被保險人協議比照該表內程度相當之手術項目之手術等級，決定給付倍數。但該項手術若屬下列情形之一者，則國泰人壽不負賠償之責任：
 - 一、依據本契約除外責任條款之規定不在賠償範圍內。
 - 二、不屬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第二部第二章第七節或第三部第三章第四節第二項所列舉之手術者。
- ※ 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支付標準如有變更或停止適用者，前項第二款內容亦將隨之變更或停止適用。
- ※ 本保險部分年齡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超出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 本保險經國泰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國泰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 本契約條款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審閱期間。
-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可能會影響本保險所涉之稅賦。
- ※ 本保險由國泰人壽發行並負擔基於保險契約所生之權利義務，透過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行銷通路並代理其保險商品，惟承保與否及保險給付之責任由國泰人壽自負。
- ※ 華南銀行24小時客戶服務專線：(02)2181-0101/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 ※ 本簡章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

服務人員

國泰人壽總公司
地址：臺北市仁愛路四段296號
電話：(02)2755-1399
免費申訴電話：0800-036-599